

102 年度泌尿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 一、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凡在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以三家為限）完成五年以上之泌尿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又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不含泌尿科訓練內容者）得採計為泌尿科訓練資歷，惟最多以一年為限。
 - (二)領有外國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衛生署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台灣泌尿科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 二、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 三、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為泌尿科疾病之診斷及治療，包含結石、前列腺、腫瘤、尿路動態、男性學、外傷、生理解剖、小兒泌尿、女性泌尿、移植、感染、手術及併發症、狀況題或其他等十四類。口試由數位口試委員主試，其內容如筆試之範圍。
- 四、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數位口試委員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另符合下列項目者，筆試成績始可加分，但所加之總分不得逾十分：
 - 1、衛生署認可之醫學雜誌【SCI or Medline 查得到的雜誌為限，再加上 UROLOGICAL SCIENCE（原名：台灣泌尿醫誌）】發表論著之第一作者，其筆試成績每篇分別給予原著三分、病例分析二分、病例報告一分之加分。
 - 2、AUA（美國泌尿科學會）及 EAU（歐洲泌尿科學會）中發表海報者加二分、口頭報告加三分。
 - 3、參加衛生署認可之國際會議（除 AUA、EAU 外）口頭報告加一分，有上台發表之討論式海報、Video presentation 得算口頭發表，以加一分為原則。細則如下：
 - (1) 雜誌投稿為共同第一作者，加分分數折半計算。
 - (2) 同一篇文章不同會議發表，僅算 1 次加分，擇加分較多者類別計分。
 - (3) 國際會議口頭報告與雜誌發表同一篇，僅算 1 次加分，擇加分較多者類別計分。
 - (4) 國際會議口頭報告，於筆試後發表，不予加分。
 - (5) 台灣泌尿科醫師國際交流會（台日會議）、海峽兩岸會議，若皆為英語發表，筆試可加 0.5 分，每年至多加分一篇。
 - (6) 發表於 AUA WCUS（美國泌尿年會華語會前會）視同 AUA 會議的筆試加分標準：發表海報者加 2 分、口頭報告加 3 分。有關醫學雜誌之認定審核及論文筆試加分，將委由本會泌尿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考生資格審核會議辦理；報名時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乙份（如尚未刊登請附上接受函之影印本及論著原稿，最晚須在筆試前一天中午十二時前，補繳至學會）以資審核。
- 五、**甄審日期：筆試 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口試 10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費用（NT\$）：資格審核-新台幣 1,000 元；筆試-新台幣 4,500 元；口試-新台幣 4,500 元
甄審地點：筆試：台北市新光醫院；口試：台北市新光醫院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地點：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432 號 6 樓之 1 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收
- 六、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訊或親至本會辦理報名。

七、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3份。
- (三)考試院醫師檢覈及格證書影本3份。
- (四)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如附件)正本1份、影本2份。
- (五)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書影本3份。
- (六)執業執照影本3份。
- (七)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含報名表黏貼一張)。
- (八)泌尿科學習護照正本1份。
- (九)筆(口)試重考者：報名表、相片三張(含報名表黏貼一張)；免繳相關證明文件。
- (十)費用：通訊報名者，務請以「銀行匯款」方式繳款；親至本會報名者，可接受現金繳款。
請將費用匯款至：

戶名-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匯款行-華南銀行(代碼 008) 和平分行 帳號- 121-10-008027-3

1、初試者：請先繳納資格審核費及筆試費共計新台幣5,500元(倘未能通過資格審核之考生，將退還筆試費用)。

2、筆(口)試重考者：請先繳納筆(口)試費用，免繳資格審核費。

(十一)凡受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者，請交訓練審核單位核發之訓練證明影本，並經科主任簽章認證後一併送本會作為資格審核依據。

八、筆試計分方式：

全部150題單選題，第1~120題答對一題給2/3分，答錯倒扣1/3分。第121至150題答對一題給2/3分，答錯倒扣2/3分。

九、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或病歷有抄襲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或專科醫師資格，並移送法辦。

十、專科醫師訓練年資採計原則：【依據衛生署93年3月23日召開<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及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檢討會議>決議】

(一)經考試院醫師考試榜示及格之日起所有訓練年資，均予採計。

(二)畢業後經考試院醫師考試榜示及格以前，於訓練容額內之訓練年資，如持有訓練醫院之書面證明者，亦得予採計，但據此採認之訓練年資，最多以一年為限。

(三)專科醫師訓練年資，計算至口試日期為止。其尾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